

证券代码：833331

证券简称：爱夫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1	爱夫卡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从实际出发，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名姚勇、孔艳惠、蒲儒臻、龙红琼、迟善学、程兵兵、张竞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7位候选人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均为连选连任董事。

经查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十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提名常雁龙、冯俊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股东监事代表中冯俊林、常雁龙为连选连任监事。

经查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孔艳惠 联系电话：0755-82904729 传真电话：0755-83147605 电子邮箱：kongyh@szfcar.top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